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92號

原　　告　胡瀞云

被　　告　黃櫳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彥年

法　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